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告 興泰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燕玲

訴訟代理人 李志龍律師

被告 汪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40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伍萬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22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高雄市左營區海軍左營基地中興營區（下稱中興營區），徒手竊取原告公司所有，放置於該營區鋼棚置物區內之4吋不銹鋼昇桿閘閥3個；另於同日14時30分許，駕駛上開車輛前往中興營區，徒手竊取原告公司所有，放置於該營區鋼棚置物區內之6吋不銹鋼昇桿閘閥7個6吋不鏽鋼橫式逆止閥3個，並均於得手後駕車離開現場。被告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公司上開物品之所有權，致原告公司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53,750元之損害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

01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
02 給付原告753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
04 假執行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答辯，原告請求有理由等語。

06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8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橋
09 頭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、採購清單為據，並有本院112年
10 度審易字第489號刑事判決及卷證光碟等為證，且經被告自
11 認屬實，被告並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
12 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認諾判決。是原告依民法第
13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5
14 3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2年7月15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認諾判
17 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18 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
20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
21 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未支出其他費用，自
22 無訴訟費用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2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30 書記官 謝群育